

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※案 由：24714

一併申請 PPH 修正 一併申請誤譯訂正

一、發明名稱：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Last name First name

(簽章)

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對應之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
加拿大申請案：

【格式請依：申請案號、公開編號、公告編號 順序註記，惟如尚未取得公開編號或公告編號者，得不註記】

1.

四、附送書件:

(*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所檢附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圖式、修正說明書、修正理由書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1、所有審查意見書影本(含中譯本或英譯本)。

1-1 審查意見書請經由 USPTO Public PAIR 系統取得(台美 PPH)。

1-2 審查意見書及英譯本請經由 JPO 檔卷歷程系統(AIPN 或 OPD)取得(台日 PPH)。

1-3 審查意見書請經由 SPTO Expedientes Digitalizados 系統取得(台西 PPH)。
(勾選此項時，仍應檢附審查意見書之翻譯本)

1-4 審查意見書及英譯本請經由 KIPO K-PION 系統取得(台韓 PPH)。

1-5 審查意見書請經由 PPO Publication Server 系統取得(台波 PPH)。
(勾選此項時，仍應檢附審查意見書之翻譯本)

1-6 審查意見書請經由 CIPO Canadian Patents Database 系統取得(台加 PPH)。

| 文件名稱 | 日期 |
|------|----|
|------|----|

| | |
|--|--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
- 2、審查達到可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影本(含中譯本或英譯本)。
- 2-1 申請專利範圍請經由 USPTO Public PAIR 系統取得(台美 PPH)
- 2-2 申請專利範圍及英譯本請經由 JPO 檔卷歷程系統(AIPN 或 OPD) 取得(台日 PPH)。
- 2-3 申請專利範圍請經由 SPTO Expedientes Digitalizados 系統取得(台西 PPH)。(勾選此項時，仍應檢附申請專利範圍之翻譯本)
- 2-4 申請專利範圍及英譯本請經由 KIPO K-PION 系統取得(台韓 PPH)。
- 2-5 申請專利範圍請經由 PPO Publication Server 系統取得(台波 PPH)。(勾選此項時，仍應檢附申請專利範圍之翻譯本)
- 2-6 申請專利範圍請經由 CIPO Canadian Patents Database 系統取得(台加 PPH)。

| 文件名稱 | 日期 |
|------|----|
| | |

- 3、引用作為專利准、駁判斷依據之引證文獻。
(※ 引證文獻屬專利文獻無需檢送。)
- 4、申請專利範圍對應表。
- 5、其他有利於本局 PPH 審查之文件。(請敘明)
- 6、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。(發明專利 PPH 修正申請書之一、二項基本資料，可註明「同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」而不須重複填寫。)
- 7、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。(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一、二項基本資料，可註明「同發明專利 PPH 審查申請書」而不須重複填寫。)

